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2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焕机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于2023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8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就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本辅导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郁乐组成。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王静。其中倪其敏、潘田永、金岩为保荐代表人，倪其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

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伟焕机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俞伟欢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蒋志球	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
3	俞行校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万利华	董事、副经理
5	许志英	独立董事
6	蒋宇	独立董事
7	王淋卉	独立董事
8	雷玲	现任董事；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9	邢利青	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10	邱苗新	现任董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11	许东亮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强化相关人员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程序及制度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3、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企业做好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4、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落实，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5、辅导小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伟焕机械已建立了一定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标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需要持续规范完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体量逐步提升，公司需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内控制度能够长期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业务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底稿材料，并就发现的问题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根据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辅导对象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倪其敏、潘田永、金岩、王瑾、王静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认真开展并完成对辅导对象的后续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对象更新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并加强法规知识学习，继续细化法律、财务、业务相关核查工作，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其敏

倪其敏

潘田永

潘田永

金岩

金岩

王瑾

王瑾

王静

王静

